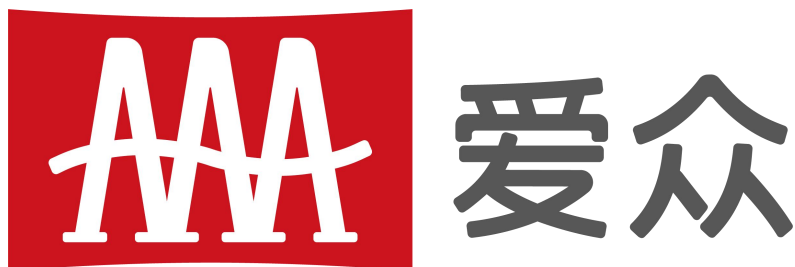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目录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二、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3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1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五、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16
六、关于修订《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七、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八、关于管理层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九、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时间：2026年7月3日14:30。

2.网投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公司5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序号	议程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管理层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参会股东代表发表意见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	投票表决、统计（现场+网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会决议
八	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 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积极化解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联合”）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涉及的重大诉讼风险，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及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多次谈判磋商后达成和解，爱众资本拟以 41,530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 62% 股权及债权；公司拟以 47,446.35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72.75%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涉诉讼情况简介

2015 年 7 月，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爱众资本等出资人共同发起设立了西藏联合并签订《出资协议》。西藏联合注册资本 6.36 亿元，其中：爱众资本实缴注册资本金 9940.68 万元，持股 15.63%。2016 年，西藏联合旗下投资平台甘肃瑞光全资子公司临夏市

瑞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临夏瑞光”）投资建设甘肃省临夏市城区集中供热 PPP 项目。2022 年底，临夏市人民政府接管了临夏瑞光 3#热源厂，导致临夏瑞光无收入来源，甘肃瑞光经营陷入困境。2024 年 10 月 30 日，临夏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甘肃瑞光诉临夏市人民政府解除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一案，甘肃瑞光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临夏市政府与甘肃瑞光、临夏瑞光签署的《临夏市城区集中供热 PPP 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临夏市政府向甘肃瑞光支付 3#热源厂总资产价值约 7.85 亿元，预期收益、违约损失约 1.97 亿元，总共暂计约 9.83 亿元；（3）判令临夏市政府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

2024 年 11 月，西藏联合依据《出资协议》第八条第 2 项约定，即“西藏联合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由爱众资本或三泰控股中任意一名股东发起，发起项目股东有一票否决权，该项目通过股东会批准后，该股东在不超过三年内必须以不低于投资成本的价格加合理收益将该项目收购”为理由对公司及爱众资本提起诉讼，要求爱众资本以 6.17 亿元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所持甘肃瑞光 62% 股权及债权，公司在前述诉求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8 月，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兰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爱众资本履行收购义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支付收购价款及利息合计 6.17 亿元，爱众股份不承担连带责任。2025 年 9 月，爱众资本上诉至甘

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2026年1月，甘肃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

2026年3月5日，爱众资本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6）甘01执35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书，兰州中院受理西藏联合冻结、划拨爱众资本银行存款合计6.67亿元的执行申请（含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323.57万元）。该执行程序已启动，若不能及时达成和解，爱众资本将面临资产被冻结、划扣等强制执行风险。

鉴于一审、二审已判败诉，同时已被申请执行，为积极化解爱众资本所涉重大诉讼风险，经相关方多次谈判磋商后达成和解。

二、和解方案

（一）总体方案

1.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公司对爱众资本就前述款项欠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以47,446.35万元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淄博瑞光72.75%股权。

3.和解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爱众资本和解收购甘肃瑞光股权及债权情况

1.甘肃瑞光简介

甘肃瑞光于2014年1月设立，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

币，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7号2单元3202室，法定代表人叶青，西藏联合持股62%、邢珩持股17.86%、丁文弢持股17.14%，爱众资本持股3%。主要经营范围为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经营、电力销售等。

2. 诉讼和解达成的收购方案

(1) 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其中股权价值10,634.26万元，债权价值30,895.74万元。

(2) 因有关机关要求西藏联合解除丁文弢所持甘肃瑞光17.14%股权质押，为防止爱众资本受让该债权产生损失，则在交易价中扣减丁文弢所持甘肃瑞光股权价值2,000万元，最终以有权机关处置的金额为准，届时处置金额高于扣减金额的，由西藏联合按照二者差额向爱众资本退返转让价款；反之由爱众资本按照二者差额向西藏联合补足转让价款。若有关机关明确要求不再解除前述股权质押，则扣减款全额返还给西藏联合。

(3) 上述41,530万元价款在和解协议生效后360日内分4笔支付完毕。具体为：在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90日内、270日内、360日内分别支付12,459万元、8,306万元、8,306万元、12,459万元。

(4) 公司对以上爱众资本欠付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和解收购合理性分析

根据甘肃高院二审判决，截至2026年3月31日，爱众资本应支付66,529.87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22,320.26万元，债权投资成本及合理收益44,209.61万元）收购甘肃瑞光。由于甘肃瑞光无经营实体、股权价值可能贬损，部分债权可能无法及时、足额清偿等因素，通过和解谈判，最终达成：甘肃瑞光股权收购价格为10,634.26万元；债权收购价格为30,895.74万元。

（三）公司收购淄博瑞光72.75%股权情况

1.淄博瑞光简介

（1）基本情况。淄博瑞光于2016年6月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法定代表人张林。西藏联合持股72.75%，爱众资本持股12.25%，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主营业务包括工业蒸汽、供暖、发电等，为周村区唯一工业蒸汽供应商。

（2）财务情况。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审字【2026】第011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1月31日，淄博瑞光总资产86,838.81万元，净资产32,684.27万元；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19.83万元、33,723.43万元、4,44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55.42万元、2,922.40万元、730.55万元。

(3) 业务情况。淄博瑞光主要收入来源为工业蒸汽、电力销售。在供工业蒸汽用户共 74 家，用户主要为纺织、化工类企业，淄博瑞光工业蒸汽按价格政策文件实施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终端电力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淄博供电公司。

(4) 淄博瑞光主要优势。一是区域独家经营优势稳固。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热电联产规划区域内原则上不再重复建设同类项目。淄博瑞光为当地唯一工业蒸汽供应商，预计将长期保持核心供应地位。二是经营效益持续稳定。淄博瑞光核心生产成本为煤炭，当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明显收窄，中长期运行趋于平稳，大幅涨跌风险显著降低；同时煤热价格联动机制顺畅，根据价格政策文件，淄博瑞光工业蒸汽实施煤热价格联动机制。三是终端用能需求刚性稳定。周村区为传统工业强区，纺织、化工产业积淀深厚、产业链完整，集聚多家行业龙头企业，核心用户经营稳定，对蒸汽需求量大且稳定，终端销售平稳可靠，抗风险能力较强。

(5) 淄博瑞光存在的风险

①可能存在政策调整风险。如未来国家或地方对热电联产、煤炭价格、终端蒸汽等价格调整，可能对淄博瑞光经营业绩及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未来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跟进政策调整情况，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减少不利影响。

②终端市场波动风险。淄博瑞光核心收入来自区域工业

用户用能需求，经营状况与下游工业生产景气度高度相关。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周期下行、区域内核心工业用户出现减产、停产，将影响经营效益。

应对措施：积极研判未来市场动态，配合政府助力产业发展，深挖客户用能需求；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2.和解达成的收购方案

(1) 收购标的及价款。公司以 47,446.35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持有的淄博瑞光 72.75%的股权。

①作价依据：参考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8,000.00 万元，结合行业特性、市场价值和淄博瑞光实际，经交易相关方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淄博瑞光 72.75%股权交易对价为 47,446.35 万元。

②评估情况：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6】第 01-0415 号）。

A.评估基础日：2026 年 1 月 31 日；

B.评估方法：收益法。

C.评估结果：淄博瑞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00.00 万元。因淄博瑞光整体获利能力较强，企业所拥有的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和能力的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2) 股权转让款支付。股权收购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0%，即 9,489 万元；股权过户后 9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20%，即 9,489 万元；剩余 60% 转让价款，即 28,468.35 万元，在股权过户完成后 180 日内支付完毕。

(3) 过渡期损益。淄博瑞光过渡期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4) 债权债务处理。转让前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欠税、担保、诉讼等，给爱众方或淄博瑞光造成损失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和解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基于相关方就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收购甘肃瑞光重大诉讼所达成的和解方案。既妥善化解了爱众资本所涉重大诉讼风险，又通过收购淄博瑞光拓展了新的业务区域，扩大了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总体发展需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二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授予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9,426,666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

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五）款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166 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9,426,666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2.999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4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对象人数为 166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712,494 股。

（三）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

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时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含税）；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

调整后回购价格=（2.10-0.054-0.057）元/股=1.989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按照1.989元/股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1,686,456	0	1,241,68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139,160	-9,426,666	9,712,494
股份合计（股）	1,260,825,616	-9,426,666	1,251,398,95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中不含尚未办理注销的831,378股。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

照法规要求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60,825,616股变更为1,251,398,95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260,825,616元变更为1,251,398,95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同时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166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前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包括：一是调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已发行股份的对应数额；二是明确公司可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情形；三是取消董事换届时的提示性公告条款；四是对个别表述进行规范性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议案四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考核结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层任期考核期内各年度的考核结果和实际工作时间，对第七届管理层任期激励结果进行了考评，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将董事任期激励结果提交股东会审批，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结果将向股东会说明。

一、董事任期激励结果

姓名	时任/现任职务	任期考核期 实际工作时间	任期激励应发 (万元)
蔡松林	董事长	2025.10-2025.12	3.35
何腊元	董事、总经理	2023.1-2025.12	54.08
朱繁荣	职工董事	2023.1-2025.12	44.56
杨伯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2023.1-2025.12	43.73
余正军	董事长、董事	2023.1-2025.9	53.11

以上董事任期激励结果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结果

姓名	时任/现任职务	任期考核期 实际工作时间	任期激励应发 (万元)
贺图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1-2025.12	45.59

胡建华	副总经理	2023.1-2025.12	43.53
刘刚	副总经理	2025.11-2025.12	1.61
刘经文	副总经理	2023.3-2025.12	41.53
戴振中	副总经理	2025.11-2025.12	1.60
刘波	副总经理	2023.1-2025.10	40.88
罗晓霞	副总经理	2023.1-2025.10	41.42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结果向股东会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原《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包括：一是将《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更名为《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二是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等相关表述；三是对适用范围、工作津贴标准等相关表述进行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六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一是将适用范围中监事会成员删除，同时将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营层人员更名为高级管理人员；二是将考核原则更名为基本原则，且根据相关要求完善具体内容。

二、规范组织机构与职责：一是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批机构，规定相关董事的回避义务；二是调整、完善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

三、优化薪酬构成和标准：一是增加独立董事按公司《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领取固定津贴，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兼职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二是进一步明确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

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三是删除监事会主席分配系数；四是将“停发、缓发或减发绩效年薪的情形”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七章薪酬约束”。

四、规范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相关内容：一是优化年度考核中组织绩效、个人绩效的内容表述；二是根据审批机构的职责进一步明确考核程序。

五、完善薪酬兑现相关内容：进一步明确薪酬兑现方式。

六、整合薪酬约束相关内容：在原《办法》惩处规则基础上，新增止付追索机制，规定了公司对绩效年薪、任期激励重新考核、追索超额发放部分的相关情形。

七、规范相应文字表述：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增加《办法》未尽事宜的适用依据等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七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管理层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会审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向股东会说明。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 万元（含税），按季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1.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兼职非独立董事，不

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其所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分月预发50%，在披露年度报告并实施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任期激励分年预发60%，任期考核期届满并实施任期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分月预发50%，在披露年度报告并实施年度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任期激励分年预发60%，任期考核期届满并实施任期考核后支付剩余部分。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发放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与津贴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董事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议案八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根据拟签订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合同》（简称“合同”“协议”）有关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岳池爱众电力”）拟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众集团”）向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电集团”）支付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有关政策和四川省统一安排部署，水电集团作为四川省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法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含前锋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拟使用水电集团投入到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 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10,788.38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简介

1.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3.成立时间：1998-12-21

4.法定代表人：周绪华

5.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6.注册资本：101,661.6977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等；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等。

8.股东构成：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持股 51.8609%，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4.7838%，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3.3553%。

9.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4.95 亿元，净资产 60.42 亿元，负债 114.53 亿元；202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17 亿元，净利润-4.49 亿元。（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185.82 亿元，净资产 60.47 亿元，负债 125.35 亿元；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40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其

持有公司股份 249,808,008 股，持股比例为 19.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方案

公司及岳池爱众电力拟对爱众集团向水电集团支付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占用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担保金额=未确权农网投资款*银行贷款利率*担保期限，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担保期限：农网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确权之日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反担保措施：爱众集团就该担保事项以应收取的农网资金占用费提供反担保。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丁方：四川省岳池爱众电力有限公司；戊方：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

1.甲方作为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农网巩固提升工程的项目法人和出资人，根据四川省发改委下达的 2025 年农网项目批复文件、国家及四川省农网工程管理法律、法

规和相关政策等，向乙方投资建设广安区、前锋区、岳池县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

2.乙方将甲方投资资金按省发改委批复投入丙方、丁方进行农网巩固提升项目建设改造，并确保按批复文件及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等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3.甲方投入到丙方广安市广安区、前锋区 2025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陆仟叁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 ¥ 63,797,200.00 元）；甲方投入到丁方岳池县 2025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资金为：（大写）肆仟肆佰零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 44,086,600.00 元）。

甲方先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农网专用账户，乙方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分别划转至丙方、丁方农网专用账户。

4.按国家能源局对 2025 年农网巩固提升项目的建设要求，乙、丙、丁三方承诺上述投资项目按发改委批复文件规定时间完成建设并按国家相关要求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5.甲、乙、丙、丁、戊五方同意在对本协议所涉 2025 年度农网巩固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即对投入乙方所属企业丙方丁方的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投资款转增为甲方所持乙方的股权。

6.如 2025 年度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后

十三个月内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则针对2025年未确权农网投资款，自甲方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至该笔资金全部转增为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之日，乙方应按甲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乙方在原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十三个月内，未按约定将甲方投资款转增为股权的，应在收到甲方催收通知后20日内将前期所欠资金占用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按季支付。

7.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时，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协议；有权收回所投本金及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等）；有权要求乙、丙、丁三方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岳池爱众电力是农网改造升级工程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和资金占用费的实际支付方，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爱众集团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逾期债务，且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8.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96%；其中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8.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3%；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0.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3%；公司实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